****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通州区区域医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YLS-ZB-202509035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6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7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2458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76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165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_Toc194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54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ZYLS-ZB-202509035

2.项目名称: 通州区区域医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41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18.3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预算单价**  **（万元）**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允许进口** |
| 第1包 | 1-1 | 高档彩超超声诊断仪 | 1 | 178.3 | 178.3 | 1.1、全域聚焦成像技术。 | 否 |
| 第2包 | 2-1 |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1 | 178.3 | 666.6 | 1.1、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1.1.1、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
| 2-2 |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1 | 178.3 |
| 2-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55 |
| 2-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55 |
| 第3包 | 3-1 | 全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 1 | 145 | 145 | 1.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可对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成像。 |
| 第4包 | 4-1 | 胆道超声系统 | 1 | 167.8 | 428.4 | 1.1、频率波动：不超过±1Hz  1.2、显示模式：B模式 |
| 4-2 | 硬质支气管镜 | 1 | 48.3 |
| 4-3 | 水处理机 | 1 | 172 |
| 4-4 | 脑氧监测仪 | 1 | 40.3 |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1包、第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第4包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60.8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00至2025年10月09日17:00 (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天宇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联系方式: 010-69543901转3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1号楼4层402

联系方式: 010-67803241转80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谷乐、苏金轩、张行

电 话:010-67803241转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1包、第3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2包、第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2包核心产品为: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第4包核心产品为: 胆道超声系统；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涉及采购标的品目较多的，在此处需标明“详见采购需求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附件”) | | |  |
| 标的名称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高档彩超超声诊断仪 | | 工业 |
|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 工业 |  |
|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 工业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工业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工业 |  |
| 全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 | 工业 |  |
| 胆道超声系统 | | 工业 |  |
| 硬质支气管镜 | | 工业 |  |
| 水处理机 | | 工业 |  |
| 脑氧监测仪 |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17830元、第2包：66660元、第3包：14500元、第4包：4284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44171207755 (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5XXXXX,第X包)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7803241转8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5.1.2

5.1.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3.7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5.7 |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  |
| --- | --- |
| 7.1 |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 提供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9 | 压力容器  检定证书 |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
| 20 | 辐射安全  许可证 | 投标产品属于X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 21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
| --- | --- |
| 2.4.2 |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3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4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4.5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2.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部分 | 评标价格 | 30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为3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V）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D/V）×30 |
| 商务部分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6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制造商认可和执行程度、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安装、培训、供货期、优惠条件等）对比排序评价：  完整，可实施性高，得6分；  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
| 投标人自身就投标产品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的评价 | 5 | 投标人自身就投标产品同类型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业绩者0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1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技术部分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 8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进行对比排序评价：  整体性能最佳，得8分；  整体性能良好，得5分；  整体性能较弱，得3分。 |
|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5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5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6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最低得分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交货期

**★项目交货期：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二）项目完成地点

**采购人或使用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预算单价**  **（万元）** | **设备预算总价**  **（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第1包 | 1-1 | 高档彩超超声诊断仪 | 1 | 178.3 | 178.3 | 否 |
| 第2包 | 2-1 |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1 | 178.3 | 666.6 |
| 2-2 |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1 | 178.3 |
| 2-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55 |
| 2-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55 |
| 第3包 | 3-1 | 全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 1 | 145 | 145 |
| 第4包 | 4-1 | 胆道超声系统 | 1 | 167.8 | 428.4 |
| 4-2 | 硬质支气管镜 | 1 | 48.3 |
| 4-3 | 水处理机 | 1 | 172 |
| 4-4 | 脑氧监测仪 | 1 | 40.3 |
| **备注：**  **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并需要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境内总代理或独家代理）。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所投产品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以上文件、报告、证明及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技术支持资料中明确体现，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 | | | |

**第1包**

品目1-1、高档彩超超声诊断仪

一、系统技术功能规格及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包括：

1.1、全域聚焦成像技术。

1.2、自动图像优化技术：可开关；可应用于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可自动调节增益、标尺、基线、ROI位置、彩色偏转、多普勒取样门等多个参数。

1.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5、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6、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

1.6.1、多普勒成像原理。

1.6.2、可无外溢显示≤0.2mm的血管血流。

1.6.3、支持所配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1.7、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1.7.1、可显示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1.7.2、可支持腹部及小器官应用

1.7.3、彩色标尺最低显示≤0.4cm/s

1.7.4、map图≥8种可选、

1.7.5、可去除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

1.7.6、可与B模式同屏对照显示

1.7.7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在造影模式下使用

1.8、三维血流显示技术；常规探头支持三维血流显示模式。

1.9、穿刺针增强显示：多角度可调，可显示穿刺路径。

1.10、造影成像技术

1.10.1、支持所配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1.10.2、具备谐波造影模式、基波模式和高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1.10.3、B型图与造影图像可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可带穿刺引导线，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1.10.4、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独立造影计时器。**

1.10.5、显示模式：单幅、双幅对照、混合模式等

1.10.6、具有TIC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后处理功能，感兴趣区多个可选，可分析参数包括到达时间、曲线下面积、最大强度等

1.10.7、具备参量成像功能，可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颜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

1.11、应变式弹性成像

1.11.1、可显示成像质量控制曲线。

1.11.2、支持所配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1.12、肝脏脂肪变定量功能

1.12.1、利用常规腹部探头获取原始射频信号，可计算肝衰减系数。

1.12.2、具备定量质控系数，对每次测量结果指示数据可信度。

1.12.3、定量取样范围可调整。

1.12.4、具备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功能，支持解剖 M型。

1.13、智能随访功能：可将同一患者之前的超声图像与当前的 图像同屏对比，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包括：

2.1、 一般测量

2.2、 妇产科测量

2.2.1、可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并且自动计算胎儿体重等其他发育指标。

2.2.2、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

2.3、心脏功能测量：具备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自动计算EF、CO、SV等心功能参数，可同屏显示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

2.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备血流定量分析功能，通过对组织感兴趣区的血流信号计算分析，获得定量数据。

2.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功能，可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并提供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2.6、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7、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可选择。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4、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1、具备 一体化剪帖板，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4.2、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USB存储设备。

4.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JPEG或WMV（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4.4、具备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5、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等

6、连通性：具备DICOM 3.0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工作列表协议

二、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屏≥23英寸，具备万向关节臂，可上下、左右、前后调节。

1.2、操作面板可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1.3、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1.4、SSD容量：≥256G；HDD容量：≥1T。

1.5、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2、探头：

**#2.1、配置：≥5把，至少包括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把、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线阵探头1把、腔内探头1把、超宽频线阵探头1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中心频率可显示，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2.3、探头频率：

2.3.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2～6MHz。

2.3.2、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2～5.0MHz.

2.3.3、线阵探头：4～11MHz。

2.3.4、腔内探头：4.0～10MHz。

2.3.5、超宽频线阵探头：10～26 MHz。

2.4、成像角度：

2.4.1、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10°.

2.4.2、腔内探头：≥175°

2.5、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穿刺角度≥3个。

2.6、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

3、二维灰阶成像：

3.1、空间复合成像：支持所有凸阵、线阵探头，≥3档可调。

3.2、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3.3、组织声束矫正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

3.4、宽景成像：扫描长度≥90cm，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支持测量，取样宽度 0.3mm 至 20mm。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

显示

4.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4.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4.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2mm/s

4.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方式： PWD、HPRF PWD、CWD

5.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5.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22.0m/s

5.5 最低测量速度：≤0.1cm/s（非噪声信号）

5.6 电影回放时间：≥210 秒

6、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含探头）。

**第2包**

品目2-1、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一、主要用途：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等超声检查、介入治疗和科研教学。

二、系统技术功能规格及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包括：

1.1、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1.1.1、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1.1.2、脉冲调制技术：可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

1.1.3、发射声束聚焦：≥8段。

1.2、接收方式：数字化声束形成器，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1.3、数字化二维灰阶显示和分析系统。

1.4、数字化M型成像模式。

1.5、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显示和分析系统。

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系统。

1.7、谐波成像功能。

1.8、空间复合成像技：声束偏转≥9线。

1.9、自适应滤波成像：≥5级可调。

1.10、编码成像功能。

1.11、横向增益≥8段可调。

1.12、梯形拓展成像功能。

1.13、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

1.14、图像自动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

1.15、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可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

1.16、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1.17、超宽视野成像：可兼容彩色、能量图。

1.18、多普勒技术：

1.18.1、模式≥3种可选

1.18.2、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1.19、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可显示低速血流。

1.20、弹性成像功能

1.20.1、多级可调，具有应变曲线，可实时显示组织应变的时间变化值。

1.20.2、可自动识别、自动选取最佳弹性图像、

1.20.3、可存储弹性原始数据，图像冻结后ROI大小可调。

1.20.4、支持线阵、凸阵、腔内探头。，

1.20.5、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

**#1.20.6、可提供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1.21、全身低机械指数实时造影成像单元

1.21.1、可实时双幅同步显示常规二维成像和造影成像。

1.21.2、具备微细血管成像功能，可显示组织或病灶的微循环灌注

**#1.21.3、具备单独的高帧率造影模式，帧频≥30帧/秒。**

1.22、造影分析功能

1.22.1、具备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功能。

1.22.2、具备时间到达成像技术，根据超声造影剂注入时间进行彩色编码，显示组织或病灶不同时相的微泡灌注。

1.23、组织多普勒成像：

1.23.1、自动追踪感兴趣区内血管前后壁并自动计算硬度指数、弹性模量等多项参数

1.23.2、可实时显示运动曲线。

1.24、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24.1、可提供剪切波速度分布直方图

1.24.2、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等量化数据，并可提供临床阈值。

**#1.24.3、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定量工具，感兴趣大小可视可调。**

**#1.24.4、质控：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

**#1.25、血流成像：通过彩色编码的向量箭头来可追踪血流速度的大小和方向，显示外周血管的血流动力学特征，无角度依赖。**

1.26、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包括：

2.1、一般测量：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

2.2、M型测量。

2.3、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2.4、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描记。

2.5、产科测量与分析：

2.5.1、子宫测量与分析。

2.5.2、卵巢、卵泡测量与分析。

2.6、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7、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对感兴趣区域内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记。

2.8、泌尿科测量和分析。

2.9、小器官测量和分析。

2.10、腹部测量和分析。

2.11、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可显示基于Graf分布的髋臼类型。

2.12、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干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2.13、报告功能：

2.13.1、可以调取以前的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以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2.13.2、具备产科报告、妇科报告、心功能报告、外周血管报告、IMT（内中膜厚度）报告、泌尿科报告、腹部测量报告、小器官报告

2.13.3、可自定义估测公式。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生理信号: 心电、心电触发。

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具备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6.2、原始数据存储

6.3、具备USB接口，可导出图像至USB存储设备。

7、具备DICOM3.0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

三、技术参数:

1、系统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23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3英寸。

1.3、操作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1.4、全激活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4个（不含笔式CW探头接口）。

1.5、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2、探头：

2.1、所配探头均为超宽频带及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2.2、探头频率：

2.2.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5～6.0MHz。

2.2.2、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2.2.3、浅表器官线阵探头：3～9.0MHz

2.2.4、超高频线阵探头：6.0～22.0MHz。

2.2.5、颈脑血管微凸阵探头：3～12MHz。

3、二维灰阶成像7

3.1、灰阶图像回放：≥10000幅

3.2、增益调节：B、M、D可独立调节

3.3、STC≥8段可调节；横向增益：≥8段可调。

3.4、最大扫描深度：≥40cm。

3.5、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调节参数。

4、频谱多普勒：

4.1、成像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高频脉冲多普勒。

4.2、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4.3、最大测量速度：

4.3.1、P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8.0m/s。

4.3.2、CWD血流速度：≥16.0m/s。

4.4、最低测速：≤1mm/s

4.5、取样宽度：0.5-20mm多级可调。

4.6、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4.7、滤波器：，PW、CW分别分级可调。

5、彩色多普勒

5.1、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彩色增强：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动态血流成像。

5.5、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不少于±30°。

四、主要配置

1、超声诊断系统主机：1台。

2、 单晶体凸阵腹部探头：1把。

3、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

4、高频血管线阵探头： 1把。

5、超高频肌骨线阵探头：1把。

6、颈脑血管小微凸阵探头：1把。

7、无线探头：1把。

五、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含探头）。

品目2-2、全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一、主要用途：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超声诊断。

二、系统功能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1、波束发射器：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6bit

1.2、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可显示直径≤0.1mm的血管内膜。

1.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配探头，多级可调，支持 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1.4、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3档可调。

1.5、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声速数值可显示。

1.6、全屏放大功能。

1.7、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可同屏双实时显示。

1.8、扩展成像技术：支持所配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1.9、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1.10、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1.1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2、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3、微血流成像技术：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的低速血流。

1.14、智能多普勒技术：可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1.15、彩色多普勒勒成像单元。

1.16、造影成像：

1.16.1、支持所配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1.16.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1.16.2、可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

1.16.3、具有双计时器

1.16.4、可向后存储≥8min电影。

1.16.5、造影定量分析功能，ROI≥8个，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可提供时间强度分析曲线。

1.16、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7、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可360°自由旋转。

1.18、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超声图像可同屏显示。

1.19、应变式弹性成像

1.19.1、支持所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1.19.2、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1.19.3、具有操作压力提示功能，可逐帧查看图像的压力大小。

1.19.4、具备应变、应变率测量功能，可提供应变直方图。

**#1.19.5、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1.20、剪切波弹性成像

1.20.1、支持所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1.20.2、具备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功能，可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1.20.3、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1.20.4、弹性定量参数包括杨氏模量（E）、剪切波速度，剪切模量（G）。

1.20.5、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二维成像可双实时成像。

1.20.6、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功能，可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1.20.7、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定量工具，感兴趣区大小可视可调。

1.20.8、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功能，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1.20.9、可显示可信度图、运动稳定性指数。

1.21、宽景成像

1.21.1、支持所配腹部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

1.21.2、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

1.21.3、可自动检测宽景成像时探头的扫描方向，可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1.21.4、成像后的图像可旋转及测量。

1.21.5、宽景成像拼接长度≥100cm。

1.22、心血管成像

1.22.1、具备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功能，包括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组织M型成像模式

**#1.22.2、通过彩色向量箭头可追踪血流速度的大小和方向，显示外周血管的血流动力学特征，且无角度依赖。**

1.22.3、可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自动检测颈动脉的弹性和血管硬度

**#1.22.4、具备血管脉搏波分析功能,可提供管径搏动曲线和搏动时空图，可测量脉搏波速度早期、晚期均值和标准差、脉搏波速度、管径峰值/ 谷值、管径峰值/ 谷值标准差、管径差值、管径搏动比、顺应性。**

1.23、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操作协议可自定义。

1.24、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急诊科报告。

2.2、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可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2.3、肝肾比测量：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

**#2.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在实时图像上进行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数据至少包括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可提供IMT分析评估曲线。**

**#2.5、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测量：无需连接心电图，可一键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自动湖区EF、SV等测量数值**

3、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3.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3.2、原始数据处理：B模式≥10种、M型模式≥5种、彩色模式≥5种、PW模式≥9种.

3.3、具备USB接口，可导出图像，

3.3、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时，可进行实时检查；可导出PC通用格式文件。

3、连通性：

3.1、具备有线和无线联网功能。

3.2、具备Dicom3.0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工作列表协议。

三、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1280×1024，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

1.2、操作面板：

1.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3英寸，角度可调节。

1.2.2、触摸屏可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可自定义按键功能。

1.2.3、操作面板可电动左右旋转、电动前后平移、电动升降。

**#1.3、激活探头接口数量≥5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1.4、固态硬盘≥1TB。

1.5、具备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挡可调。

1.6、台车：电控助力，具备中央刹车系统，可提示电量。

2、探头：

2.1、配置：≥6把，至少包括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矩阵或面阵线阵探头1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把、单晶体血管线阵探头1把、微凸阵探头1把、无线探头1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可变频探头，灰阶、谐波、彩色、频谱可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2.3、探头频率：

2.3.1、单晶体血管线阵探头：3～11.0MHz。

2.3.2、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5～6.0MHz。

2.3.3、矩阵或面阵线阵探头：4.0～18.0MHz。

2.3.4、微凸阵探头频率：2～12MHz

2.3.5、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1.5-4.5MHz

2.3、扫描角度：

2.3.1、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30°

2.3.2、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0°

2.3.3、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90度

2.4、矩阵或面阵线阵探头阵元数：≥1000阵元。

2.5、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3、二维灰阶成像：

3.1、最大显示深度：≥40cm。

3.2、动态范围：≥260dB。

3.3、TGC：≥8段可调；LGC：≥8段可调。

3.4、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s。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成像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4.2、显示方式：B/C、B/C/M、B/C/PW

4.3、取样框偏转：不少于±30°4.4、具备立体血流显示功能柜。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成像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

5.3、最大测量速度：

5.3.1、PW：血流速度≥8m/s。

5.3.2、CW血流速度：≥25m/s.

5.4、最小速度: ≤1 mm /s

5.5、PW取样容积：0.5～30mm。

5.6、PW偏转角度：不少于±30°。

7、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含探头）。

品目2-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等临床超声检查扫查。

二、系统技术功能规格及概述：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包括

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1.2、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

1.3、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显示SSC值。

1.4、多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1.5、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6、谐波成像模式。

1.7、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解剖M型模式 (≥2条取样线)。

1.8、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9、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0、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

1.11、自由臂三维成像

1.12、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可提示。

1.13、空间复合成像：最高≥9线偏转。

1.14、斑点抑制成像技术。

1.15、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1.16、独立角度偏转技术。

1.17、扩展成像：支持所配凸阵、线阵、心脏探头。

1.18、实时双幅对比成像功能。

1.19、高分辨率血流成像、血流自动识别成像功能。

1.20、一键自动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

1.21、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22、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22.1、支持所配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1.22.2、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1.22.3、支持向前存储，支持向后存储≥5min电影。

1.22.4、可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1.22.5、支持造影击碎。

1.22.6、可与斑点噪声抑制结合使用。

1.22.7、具备混合模式。

1.22.8、具备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1.22.9、具备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1.23、应变式弹性成像

**#1.23.1、支持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1.23.2、弹性成像图谱≥5种可选。

1.23.3、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1.23.4、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1.23.5、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23.6、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1.24、具备立体血流成像功能。

1.25、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功能，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HRI。

1.26、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1.27、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2.2、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报告

**#2.3、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结果，并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功能。**

2.4、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5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5、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心脏测量项目≥15个，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2.6、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3、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3.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可向后存储≥5名电影。

3.3、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3.4、原始数据处理：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多可调节≥30项参数。

4、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5、连通性：

5.1、具备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将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移动终端设备可通过无线网络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5.2、具备DICOM 3.0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工作列表协议。

5.3、具备视频/音频输入、输出接口、ECG/PCG信号接口、USB接口。

三、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屏≥23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2、控制面板可旋转、升降及平移。

1.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3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可在触摸屏上手动注释、包络测量。

1.4、硬盘≥1T。

**#1.5、探头接口≥5个，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1.6、具备耦合剂加热器。

2、探头

2.1、配置：≥5把，至少包括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心脏单晶体探头相控阵探头1把、高频电子线阵探头1把、经阴道电子凸阵探头1把、电子线阵探头1把。

2.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探头频率：

2.3.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5～6.0MHz。

2.3.2、单晶体胸部相控阵探头：1.5～4.5MHz。

2.3.3、高频电子线阵：3.0～14.0MHz。

2.3.4、经阴道电子凸阵：3.0～11.0MHz。

2.3.5、电子线阵：3～9.0MHz

2.4、扫描角度：

2.4.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70°。

2.4.2、单晶体胸部相控阵探头：≥90º。

2.6、穿刺引导：凸阵、线阵探头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二维灰阶成像

3.1、最大显示深度：≥38cm。

**#3.2、TGC：≥8段可调；LGC：≥8段可调**

3.3、二维灰阶：≥256

3.4、动态范围：≥160dB，可视可调。

3.5、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调节范围：≥100dB。

3.6、伪彩图谱：≥8种。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成像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

4.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4.3、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不少于±30°。

4.4、支持B/C 同宽。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成像方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5.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5.4、最大测量速度：

5.4.1、脉冲多普勒：血流速度≥7.60m/s。

5.4.2、连续多普勒：血流速度≥20m/s。

5.5、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5.6、取样容积范围：0.5-30mm ,支持所配探头

5.7、线阵探头偏转角度：不少于±30°

5.8、零位移动：≥8 级。

5.9、具备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5.10、具备频谱自动测量

6、声功率输出调节：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7、独立报告工作站：

7.1、CPU：i5或以上性能；内存≥4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1英寸。

7.2、具备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四、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含探头）。

品目2-4、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1套

三、主要用途：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等临床超声检查扫查，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四、系统功能概述：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包括

1.1、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1.2、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

**#1.3、声速匹配成像：可调节超声波速度值。**

1.4、多级信号处理系统、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1.5、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6、谐波成像模式。

1.7、M型模式：

1.7.1、彩色M型模式。

1.7.2、解剖M型模式：≥2条取样线。

1.8、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9、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0、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具备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模式。

1.11、自由臂三维成像功能。

1.12、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可提示。

1.13、空间复合成像：最高≥7线偏转，提供曲别针实验截图证明。

1.14、斑点抑制成像技术。

1.15、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1.16、独立角度偏转技术。

1.17、扩展成像：所配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

1.18、实时双幅对比成像功能。

1.19、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

1.20、血流自动识别成像功能。

1.21、一键自动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1.22、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23、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

1.23.1、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

1.23.2、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功能。

1.23.3、具备计时器

1.23.4、支持向前存储、向后存储，可向后存储≥8min电影

1.23.5、可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1.23.6、支持造影击碎。

1.23.7、造影技术可用于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微凸等探头实时造影，具有造影双幅动态显示和一键转换调节功能，造影动态图像连续长时间不间断采集

1.23.8、造影灌注时相可调，可一键切换动脉相与延迟相。

**#1.23.9、在机定量分析系统：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域内血流灌注情况，可以对造影剂峰值强度、灌注曲线下面积、到达灌注峰值时间等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评估，并支持多普勒（血流）定量分析。**

1.23.10、声衰减成像：用于脂肪肝的定量分析

1.24、应变式弹性成像

1.24.1、支持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1.24.2、弹性成像图谱≥5种可选。

1.24.4、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1.24.5、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1.25、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1.26、立体血流成像功能。

1.26、穿刺针增强技术：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1.27、自动工作流协议：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2.2、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报告。

2.3、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

2.4、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5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5、具备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3、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电影回放

3.1.1、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1.2、支持4D电影回放。

3.1.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可向后存储≥5名的电影

3.1.4、支持动态、静态图像对比。

3.2、原始数据处理：动、静态图像冻结可进行参数调节。

4、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5、连通性：

5.1、具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5.2、超声图像可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通过无线网络，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病人信息。

5.3、具备USB接口，可导出病人图像。

5.4、具备DICOM 3.0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工作列表协议。

5.5、具备视频/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6、具备ECG/PCG信号输入接口。

五、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23英寸。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3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支持TGC增益调节

1.3、具备显示器与触摸屏同时显示实时和既往图像

1.3、控制面板：

1.3.1、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1.3.2、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功能。

1.4、中文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

1.5、硬盘：≥1T。

1.6、激活探头接口≥4个，可相互通用。

1.7、具备耦合剂加热器。

1.98、配备脚踏开关。

2、探头：

**#2.1、配置：≥5把。至少包括心脏探头1把、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血管线阵探头1把、腔内探头1把、超高频探头1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探头频率：

2.3.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5-5.0MHz

2.3.2、心脏探头：1.5-5.0MHz

2.3.3、腔内探头：3.0-11.0MHz。

2.3.4、血管线阵探头：3.0-11.0MHz

2.3.5、单晶体超高频线阵探头：4.0-24.0MHz

2.4、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成像角度：≥70°

2.6、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二维灰阶成像：

3.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

3.2、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检查条件。

**#3.3、最大显示深度：≥45cm**

3.4、TGC：≥8段可调；

3.5、二维灰阶：≥256

3.6、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350dB。

3.7、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调节范围≥100dB。

3.8、伪彩图谱：≥8种。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成像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

4.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4.3、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不少于±30°。

4.4、支持B/C 同宽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成像方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5.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

5.4、最大测量速度：

5.4.1、脉冲多普勒：血流速度≥8.0m/s

5.4.2、连续多普勒： 血流速度≥20.0m/s。

5.5、最小测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5.6、取样容积范围：0.5-24mm ,支持所有探头

5.7、线阵探头偏转角度：不少于±30°。

5.8、零位移动：≥8级。

5.9、具备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5.10、具备频谱自动测量功能。

6、声功率输出：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六、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含探头）。

**第3包**

品目3-1、全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图像处理器：

1.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可对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成像。

1.2、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1.3、信号输出端口：DVI、SDI。

1.4、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可关闭。

1.5、具备色调调节功能，可对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进行调节。

1.6、具备色彩增强功能。

1.7、具备轮廓强调功能。

1.8、具备构造强调功能，≥3档可调。

1.9、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2倍，调节步长≤0.1。

1.10、对比度≥3档可调。

1.11、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

1.12、具备 画中画功能；

2.13、内置存储空间≥500GB，支持图像、视频存储。

2.14、可兼容十二指肠镜、经鼻胃镜、超细结肠镜、放大胃肠镜。

3、冷光源：

3.1、光源：≥4路LED。

3.2、使用寿命：≥20000小时。

3.3、色温：不少于3000K-7000K。

3.4、气泵流量≥3档可调。

**#3.5、具备白光和特殊光照明功能。**

3.6、调光模式：手动和自动种。

3.7、具备灯泡寿命提示功能。

4、高清电子检查型胃镜：

4.1、视场角：≥145°。

4.2、头端部外径：≤9.5mm。

4.3、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9.5mm。

4.4、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4.5、景深：3～100mm；

4.6、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4.7、工作长度≥1050mm；

4.8、具备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4.9、镜体全防水设计，支持镜体热插拔；

5、高清电子检查型肠镜：

5.1、视场角≥145°

5.2、头端部外径：≤12mm。

5.3、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12mm。

5.4、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8mm。

5.5、景深：3-100mm；

5.6、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5.7、工作长度：≥1350mm。

5.8、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5.9、 镜体全防水设计，支持镜体热插拔。

6、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31英寸，分辨率≥3840×2160。

二、主要配置：

1、图像处理器：1台。

2、冷光源：1台。

3、高清电子检查型胃镜：1条。

4、高清电子检查型肠镜：1条。

5、监视器：1台。

7、台车：1辆。

8、内镜工作站：1套。

9、气泵：1台。

10、水泵：1台。

11、洗消设备：2套。

三、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4包**

品目4-1、胆道超声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通用型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

1、机械环扫：

1.1、频率波动：不超过±1Hz

1.2、显示模式：B模式

**#1.3、工作频率：12MHz±15%、20MHz±15%可一键切换。**

1.4、显示范围： 3～12cm范围≥5挡可选。

1.5、显示方式：上半圆、下半圆

1.6、图像方向：正常/倒转；图像可旋转：

1.7、图像回放：≥500 帧。

5、静态图像存储格式：BMP、JPEG。

6、具备USB接口，到导出存储图像。

7、双幅成像：支持同屏同时显示一幅冻结图像和一幅激活图像。

8、视频信号输出端口：SDTV、HDTV。

（二）、变频胆胰超声探头 2根

**#1、工作频率：12MHz±15%、20MHz±15%可一键切换。**

2、图像几何畸变：≤10%

3、扫描角度：环形≥360°

4、兼容导丝标称直径≤0.9m的斑马导丝°

（三）、 双频超声探头：7根

**#1、工作频率：12MHz±15%、20MHz±15%**

2、探测深度： ≥15mm@工作频率12MHz±15%，≥10mm@工作频率20MHz±15%。

3、轴向分辨力：≤0. 3mm@工作频率12MHz±15%，≤0.2mm@工作频率20MHz±15%。

4、 图像几何畸变：≤10%

二、主要配置：

1、通用型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1台。

2、变频胆胰超声探头：2根。

3、双频超声探头：7根。

三、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品目4-2、硬质支气管镜

一、技术参数：

1、摄像主机：

1.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

1.2、快门速度：1/50-1/4000s

1.3、信噪比：≥50dB。

1.4、具备白平衡调节、图像冻结功能。

2、摄像头：

2.1、图像传感器成像尺寸：≥1/3英寸。

2.2、成像矩阵：≥1920×1080。

2.3、摄像头手柄具备白平衡调节和冻结功能。

3、冷光源：

3.1、光源：LED。

3.2、最大亮度：≥1000lux，亮度可调节。

3.3、色温：5000K～8000K。

4、导光束：直径：≥5mm，有效工作长度≥180cm。

5、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

6、支气管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6.1、光学镜：

6.1.1、视向焦：0°；视野角≥40°。

6.1.2、直径：≤5.5mm；有效工作长度≥45cm，可低温消毒。

6.1.3、配备镜鞘4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6.1.3、数量：1根。

6.2、吸引管：

6.2.1、304不锈钢，长度≥45cm。

6.2.2、数量：1根

6.3、钳子：

6.3.1、304不锈钢，长度≥45cm，直径≤2.5mm。

6.3.2、数量：4把

二、主要配置：

1、摄像主机：1台。

2、摄像头：1个。

3、冷光源：1台

4、导光束：2根。

5、监视器：1台。

6、支气管镜及配套手术器械：1套。

7、台车：1辆。

三、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品目4-3、水处理机

**#1、产水量：≥4000L/H（15℃）（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原水回收率≥70%，脱盐率≥99%。

**#3、处理水水质符合YY 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处理水所含细菌总数≤10CFU/mL；内毒素含量≤0.015EU/mL（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4、采用直接供水模式；多路循环设计，每分路可分别控制压力、流量。

5、控制系统：

5.1、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5.2、具有智能化控制功能，可根据透析治疗间期，设置自动启停时间，也可手动控制。

5.3、可以实时采集电导度、压力、流量及温度参数；可显示和记录各种采集数据、主要部件使用、设备运行、报警及消毒信息。

5.4、具备漏水检测功能。

**#5.5、具备智能化产水控制功能，可根据临床的实际用水量按需产水。**

5.6、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5.7、具备联动报警功能

6、一、二级高压泵采用变频控制技术。

7、可使用二级纯水冲洗一级和二级反渗透膜自动冲洗浸泡反渗透膜。（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8、电磁阀、传感器等全部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9、具备双活性炭罐串联处理装置，最大原水用水量时，有效接触时间≥10min。

10、热消毒功能

**#10.1、具备智能区分反渗透膜和管路热消毒功能，并能根据不同消毒要求和设定分别进行控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0.2、采用电磁加热方式，加热器不与处理水直接接触，加热功率≥3档可调。**

**具备智能化热消毒压力控制功能（须：循环泵采用变频控制技术）**

10.3、采用纯水进行消毒和冲洗。

10.4、反渗透膜热消毒：全区域消毒水温：80℃～85℃之间，当全区域消毒温度达到80℃时，保持消毒时长≥20min。

10.5、管路热消毒时，热消毒区域消毒水温≥85℃，当全区域消毒温度达到85℃时，保持消毒时长≥20min。

10.6、设备热消毒时，可检测热消毒区域内最高、最低温度点以及最高、最低压力点的。

11、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品目4-4、脑氧监测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

**#1.2、监测通道：≥4个，每个通道均可用于监测脑组织、肌肉组织等局部组织的血氧信息；每个通道可同屏监测、显示≥5个参数的数值和趋势曲线，**

**#1.3、具备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TOI）、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THI）、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ΔCHbO2）、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ΔCHb）、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ΔCtHb）的监测功能。**

1.4、TOI测量范围：30%～80%；误差：不超过±4%。

1.5、THI测量范围：0～3.0；误差：不超过±0.5。

1.6、ΔCHbO2测量范围：-30～+30μmol/L；误差：不超过±3μmol/L。

1.7、ΔCHb测量范围：-30～+30μmol/L；误差：不超过±3μmol/L。

1.8、ΔCtHb测量范围：-30～+30μmol/L；误差：不超过±3μmol/L。

1.9、刷新时间：≤3s/次。

1.9、测量过程中可设置Mark点，且可对mark点进行自定义编辑。

1.10、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通道的TOI、THI、ΔCHbO2、ΔCHb和ΔCtHb数据和趋势曲线。

1.11、回顾时具备可移动刻度线，可显示不同时刻的测量参数数值，可放大缩小时间轴。

1.12、具有历史回顾功能，且可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

1.13、可连续测量存储≥40h的数据。

1.1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2h。

2、探头

2.1、组织血氧探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

**#2.2、光源：LED，波长≥3种。**

2.3、LED发光管平均辐射功率≤1mW。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探头：5个。

三、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全称 | 商标牌号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指定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产品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转为质保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质保期满后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设备回访记录表”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凭证，质保金无息退还。上述合同付款金额买方在财政拨付后按实际情况支付。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卖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买方无关。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第六条 测试和验收**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学工程部、使用科室和卖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买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卖方折价处理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款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赔偿，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得产生歧义。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且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

卖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卖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内打√）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卖 方：

北京潞河医院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科主任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卖 方 帐 号：

联 系 电 话：

卖方开户行行号：

**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上述所有设备整机保修 个月(如果具体参数、用户实际需求中或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具体参数中要求、用户实际需求或国家规定执行)。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3、凡是属于计量检定的设备，由厂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4、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5、出保后以零件成本价收费。

6、本地有维修点和专职维修工程师。

7、维修响应速度：2小时电话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不低于中标设备配置的备机，以保证买方工作的正常运转。

8、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免费仪器的校准、巡检、维护保养。校准周期：每半年提供一次精密度校验，并出具校准报告。

9、本地有常有配件库，国内有固定配件库。

10、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否则保修期向后双倍顺延。

11、备件送达时间：国内＜3天，国外＜10天，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10年。

12、定期回访1次/半年。

13、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手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盘《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号项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需体现相关参数技术指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ile:///E:\2024\12月\顺义中医院\招标文件-顺义区中医院新院区放射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doc#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